

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

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8089)

股東提名他人 參選董事之程序

提名程序

根據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，如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，必須由有一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(並非擬參選人士)，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，而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其參選意願(「該等通告」)，並將該等通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，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A-B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，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；而該等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(7)日，如該等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，則交回該等通告之期間，當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，但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

*僅供識別